

重大囉目案件

民國101年豐濱鄉蔡○○弑母案

案情摘要

民國101年5月間，釣客於花蓮縣豐濱鄉台11線公路49公里處海岸潮間帶，發現被害人陳○屍體。被害人之女蔡○○曾供稱其父係凶手，經檢、警積極調查，終於突破被告即被害人之女蔡○○心防，坦承因生活困頓，貪圖被害人所有之房地產，趁被害人午睡之際夥同同居人曾○忠共同殺害被害人，事後以童軍繩等捆綁被害人手、腳等處，裝入垃圾袋再放入



東森新聞台報導花蓮弑母案被告求處死刑之原因(民國102年)



105年2月15日台視新聞報導蔡○京弑母案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

行李箱，置於自小客車後，開車沿國道5號高速公路、台9線、台11線花東海岸公路尋覓棄屍地點，直至101年5月3日，在花蓮縣豐濱鄉新磯隧道旁，將被害人屍體丟入海中。案經張立中檢察官調查證據明確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嗣被告2人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，於105年1月27日，以104年度上重更(一)字第1號均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全案於105年5月4日經最高法院駁回檢察官上訴判處無期徒刑確定。

媒體報導



105年5月5日蘋果日報頭版報導蔡○○弑母無期徒刑定讞新聞



101年9月9日更生日報3版報導



檢察官起訴書



检察官起訴書



判決書



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